

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2023 年半年度）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2023 年半年度）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市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公司 4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。会议由石爱民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青海海东市乐都区捐赠 300 万元帮扶资金的议案》

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树立有责任有担当的良好企业形象，同意向青海海东市乐都区捐赠 300 万元帮扶资金。具体捐赠方式和支持项目授权公司经营层决策并组织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